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為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以下簡稱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由副署長一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六人及機關代表六人組成；機關代表如下：
 - （一）內政部次長。
 - （二）經濟部次長。
 - （三）交通部次長。
 - （四）科技部次長。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前項遴選委員由署長聘兼。
- 三、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八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 （三）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
 -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 （五）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含）以上。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
- 四、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應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領域。
- 五、遴選委員會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法人、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六、遴選委員會應就第五點所推薦之人選辦理遴選。
- 七、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機關代表外，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八、遴選委員會於遴選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選後即解散。
- 九、專家學者委員名單經署長核定後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由署長擇選適合之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或指定其他適任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前項繼任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十、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署外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 本推薦表請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傳真至(02)2331-2958 辦理。

※ 為降低欲參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即時瞭解會議進行情形民眾團體之交通費負擔，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恐涉及後續當選委員意願問題，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再予以推薦。

※ 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E-mail	
住址				出生年月日	
現職 (單位職稱)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國內技師滿八年 ☐ 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 曾任國內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 ☐ 曾任國內各機關環評委員滿二年 ☐ 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含）以上 ☐ 其他 _____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領域 (以1項為限)	☐ 生活環境領域 （至少具以下專長之一：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資源、水污染、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土壤、地下水、氣候變遷、能源、毒性化學物質、健康風險評估、環境規劃及管理 etc. 生活環境領域專長） ☐ 自然環境領域 （至少具以下專長之一：海洋、海岸及島嶼、地形、地質、水土保持、防災、生態系統等自然環境領域專長） ☐ 社會環境領域 （至少具以下專長之一：社會、產業經濟、區域經濟、土地利用規劃、土地管理、景觀規劃、文化資產等社會環境領域專長）		
經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迄年月	年資（年）
歷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100 字內）

推薦單位（或代表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本人同意擔任委員期間，於個案專案小組作成結論前完整提出審查意見，俾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充分討論，以利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避免於專案小組作成結論後提出，以提升審查議事效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